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并列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火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窦剑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立刚先生、张立强先生和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

3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安排，为满足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程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郝颖女士、周庆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3、《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山海新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有效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